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 年 8 月 29 日，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沧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关于建设五星级国际酒店项目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双方就公司在沧州市投资建设五星级国际酒店达成共识。上述《协议书》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在沧州市区规划位置投资 5-6 亿元建设五星级国际酒店一座；
- 2、建筑面积不少于 6 万平方米，其中酒店主体不少于 4 万平方米，其余 2 万平方米为配套设施和酒店式公寓。
- 3、乙方确保 2007 年 10 月 10 日前后开工，2009 年 7 月试运营，否则土地无偿收回（因不可抗力和非乙方责任除外）。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提供 40 亩土地用于酒店建设，乙方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甲方于 9 月下旬完成土地出让及其他相关手续，保证乙方于 10 月 10 日前具备开工条件；
- 2、166 亩水面（该水面围绕 40 亩酒店用地，现闲置，政府将其

作为酒店的环境配套。公司注。)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委托乙方建设、管理并使用。

3、甲方将 40 亩土地收益投入 166 亩水面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鉴于酒店投资回收期长和保证酒店整体环境，将相邻地块 60 亩住宅用地和另外规划的 60 亩住宅用地打捆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统一规划，整体开发。

4、甲方负责将水、电、暖、讯主管线配套到用地道路红线处，并提供双回路用电。

5、酒店及商务公寓建设的相关费用给予减免。

6、甲方成立领导小组或协调小组，及时解决酒店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为酒店建设提供一站式服务。

二、此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尚有部分事项有待确定，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上述酒店及相邻住宅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本协议将自动失效。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沧州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建设五星级国际酒店项目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四日